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而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的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的企業。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主席、副總裁、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全球研究負責人、總經理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而該等其他高級職員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比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高級職員優厚；及任何其他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為高級管理層一部分的本公司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由其不再為下列身份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公司的合夥人；或
 - (b) 該公司的任何財務權益擁有人。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8. 會議最少每年舉行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10.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前3天（或其他經協定的期限）及時送出。
11.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當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各董事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2.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13. 如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彼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須作好準備在會中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的任何提問。

權限

14.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5.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核數師的鄰選準則、鄰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6.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d)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該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任何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職員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考慮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m)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 (q) 擔當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s)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鄰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匯報程序

18.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而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19.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審核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20. 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取得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而且必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對於他們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提供職權範圍

21. 審核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